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委員會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長、行政總裁及不少於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長擔任。
- 1.3 董事會可不時增委董事為委員會委員，惟委員會委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4 委員會主席及每位委員的任期需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隨後附加之委員任期須提呈董事會審議及通過。
- 1.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1.6 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應於隨後的董事會會議提呈會議紀錄，以匯報需予董事會關注的重要事項。

2 會議及法定人數

- 2.1 委員會應按並認為合適的次數舉行會議，惟每年舉行之會議次數須不少於兩次。
- 2.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而其中一人應為委員會主席，惟彼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出席會議時則例外。

3 職責

- 3.1 委員會須就領導董事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選予董事會通過之事宜，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亦應就物色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職位及其責任，以及有關職位所需知識、經驗與能力）。

4 委員會之責任

在不限制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擁有下列之責任、權力、職能及決定權。

4.1 委員會須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繼任；
- (b) 有關委任任何董事為執行董事或其他職責(董事長之職位除外)；
- (c) 擔任副董事長職位之合適人選；
- (d) 由股東重選之輪值告退董事；
- (e) 非執行董事之續任；
- (f)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 (如適合，諮詢該等委員會之主席) ；
- (g) 與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留任有關之任何事宜；
- (h) 由董事會決策就以下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
 - 行政總裁
 - 候補行政總裁
 - 財務總監
 - 風險監控總監
 - 營運總監
 - 公司秘書
 - 稽核主管；及
- (i) 高級管理層職位之繼任。

4.2 按董事會之授權，委員會負責委任《銀行業條例》項下所指屬「經理」的人士，及其他不時由董事會訂明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4.3 委員會須：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委員的組成 (包括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任何擬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行之業務策略；
- (b) 於工作過程中全面考慮董事之繼任計劃，當中須考慮本行所面對之挑戰及機遇，以及董事會未來所需具備之技能及專門知識；

- (c) 根據滙豐集團之「附屬公司問責框架」及其他可適用之集團管治需求，每年呈遞董事之繼任計劃予集團主席以作考慮；
- (d) 在建議委任董事之前，評估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在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是否平衡，並根據該項評估，就所擔當之職責及所需之能力擬備說明。在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委員會須：
 - (i) 採用其認為適當之方法協助進行資料搜集；
 - (ii) 從不同的背景範疇、知識和經驗、技能、專業經驗、多元性及客觀性，以擇優為原則客觀地考慮董事人選，並需留意獲委任者有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
 - (iii) 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所帶來的益處，包括年齡、種族、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地域等因素，從而使董事會能從不同方面及範疇上整體上得益；及
 - (iv) 考慮潛在的利益衝突；
- (e) 委員會須充分考慮有誠信、並具備有效及審慎管理銀行業務的專門技能及經驗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f) 檢討本行在領導人才方面之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本行能保持充足的市場競爭能力；
- (g) 每年最少一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定或準則，以及其它適用之準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
- (h) 評估整體董事會成員是否合適時，應考慮：
 - (i) 董事會整體上應對本行進行（或擬進行）的每項主要業務及相關風險有足夠的認識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察；
 - (ii) 董事會整體上應對本地、區內及全球的經濟及市場力量與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合理理解。就此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應考慮國際經驗；及
 - (iii) 董事會成員應懷有促進溝通、合作及在決策過程中進行批判性討論的個人態度；

- (i) 充分知悉可影響本行之最趨時策略事宜及商業環境改變，以及其營運之市場情況；
 - (j)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之時間，並透過表現評核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k)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收到正式的委任文件，當中清楚列明除出席董事會議外，對彼等於付出時間、履行委員會工作及參與其他事務方面之期望。
- 4.4 委員會可委任、僱用或留用該等其認為合適之專業顧問。該等委任應透過委員會秘書進行，並由其負責安排合約事宜及由本行代表委員會支付費用。
- 4.5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成效，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所需修訂。

2021 年 11 月